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新材	股票代码	301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斌	许焯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传真	0512-55911196	0512-55911196	
电话	0512-56375311	0512-56375311	
电子信箱	mark@rtxc.com	xuye0206@rtx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以及有机硅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在动力电池稳步增长、储能电池爆发式扩容的双轮驱动下，全球锂电池材料需求大幅提升。然而公司最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部分添加剂产能供大于求格局尚未扭转，市场竞争激烈的局面仍未改变。在公司产能大量释放、行业竞争激烈的大背景下，部分项目产能爬坡速度不及预期并产生亏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2025 年度公司对宁德华荣、超威新能、衢州瑞泰、自贡华荣四个基地的固定资产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161.48 万元。另外，2025 年 12 月公司减持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参股上市企业天际股份（002759.SZ）合计 9,973,803 股，取得税前投资收益约 3.9 亿元。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1,045,568.03 元，同比下降 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2,370,949.97 元，同比上升 16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641,867.17 元，同比下降 191.37%。

（1）电子化学品业务

公司生产的主要电子化学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和光学材料等。

A、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统计，2025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 223.5 万吨，在全球电解液市场占比提升至 93.05%，确立了全球产业中心的地位。中国国内电解液市场已形成头部效应强化与新势力异军突起并存的竞争态势，竞争激烈程度加剧。

瑞泰新材作为该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相关材料的制造生产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凭借较高的质量水准及工艺精度，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并已与宁德时代、LG 新能源、亿纬锂能等国内外头部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

B、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随着电解液出货量的持续增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也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已经实现批量供货的企业包括华盛锂电、瀚康化工、浙江天硕、荣成青木和苏州华一等，主要生产 VC 和 FEC 等较常规添加剂。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主要为锂盐类新型添加剂，在质量和技术层面处于领先水平；其中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LiTFSI）用途较广泛，其在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也已形成批量销售，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固态电池相关企业开展合作，目前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LiTFSI）的整体市场需求较充足，公司正在逐步扩产中。作为中国首家量产新型锂盐添加剂二氟磷酸锂（LiDFP）的领军企业，公司子公司超威新材牵头制定了《工业用二氟磷酸锂》团体标准（标准号：T/CIESC0041-202），该标准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正式实施。此外，公司已在浙江衢州和江苏张家港进一步完善添加剂产品的布局，实现品类的多元化以及生产的进一步规模化。

C、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目前国内企业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与电解质的配套生产能力，主要企业包括新宙邦以及瑞泰新材等。

公司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出货量目前在中国排名靠前，获评中国超级电容产业联盟颁发的“中国超级电容器产业十佳企业”、“中国超级电容器优秀材料供应商企业”。公司子公司超威新材牵头制定了国内首个超级电容器材料的行业标准《超级电容器用有机电解液规范》（SJ/T 11732-2018），该标准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D、光学材料

公司光学材料产品为光学膜行业的细分板块。目前生产此类光学材料的公司主要包括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美国 3M 公司）、Solvay S.A.（索尔维集团）以及日本广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等。公司光学材料产品在成本、产能、品质方面具备优势；目前公司在国内该细分行业处于主导地位。

（2）有机硅业务

现阶段公司经营的有机硅产品主要是硅烷偶联剂，其具有品种多、结构复杂、用量少而效果显著、用途广泛等特点。硅烷偶联剂独特的性能与显著的改性效果，使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产量持续上升。硅烷偶联剂已成为现代有机硅工业、有机高分子工业、复合材料工业及相关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不可缺少的配套化学助剂，其属于功能性硅烷细分领域。近期，功能性硅烷行业整体向成熟期过渡，产能陆续释放，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受外部宏观经济影响，产品价格自 2022 年来持续下行。报告期内，功能性硅烷产能继续释放，市场竞争加剧。

从行业需求来看，全球功能性硅烷市场规模超百亿，传统领域的存量需求、新兴领域的新增需求均对硅烷偶联剂创造了可观的市场空间。受益于国内风电等行业对复合材料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功能性硅烷消费持续增加。SAGSI（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预计到 2028 年中国大陆功能性硅烷的产量为 59.88 万吨，需求量为 38.53 万吨，净出口量约 21.35 万吨。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功能性硅烷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是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的主要增长点。中国功能性硅烷主要生产企业为江瀚新材、宏柏新材、晨光新材、湖北新蓝天等。

公司所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涵盖九大系列六十多个品种，其中 1 种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9 种产品被评为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作为国内高端有机硅材料供应商，已获得国际大型化工企业陶氏化学、巴斯夫、欧文斯科宁、迈图高新等公司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商序列，能较好地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9,453,551,219.93	10,014,293,856.03	-5.60%	10,947,746,7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77,579,600.29	7,128,245,646.63	2.09%	7,190,912,878.0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051,045,568.03	2,101,954,593.52	-2.42%	3,718,330,05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70,949.97	84,600,941.21	162.85%	466,422,4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41,867.17	81,688,257.01	-191.37%	443,727,6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4,968.46	22,216,462.35	205.83%	568,791,50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2	150.00%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2	150.00%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1.19%	1.84%	6.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5,187,906.52	509,384,688.62	507,403,769.00	569,069,20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5,253.72	55,634,423.08	35,917,319.39	104,543,95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4,014,865.73	55,047,490.17	35,359,081.59	-189,063,304.66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595.17	-72,868,593.44	113,378,992.81	35,008,164.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18%	5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2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5,643,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3,587,696.00	0.00	不适用	0.00			
张龙棋	境内自然人	0.31%	2,277,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041,888.00	0.00	不适用	0.00			
唐娜	境内自然人	0.21%	1,513,92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396,057.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	境内非国有法	0.18%	1,323,166.00	0.00	不适用	0.00			

投资有限公司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27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18% 股权，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3% 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p> <p>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 股权，并通过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9% 股权，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p> <p>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控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p> <p>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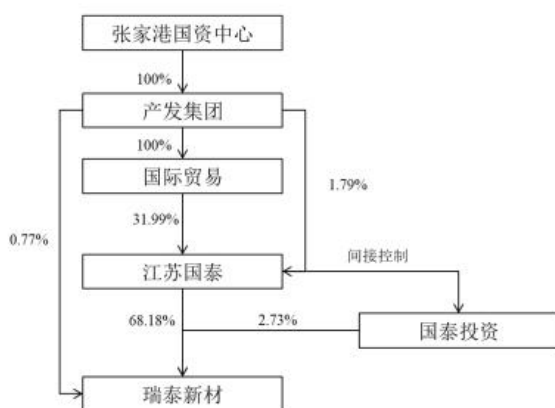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5 条相关规定，国际贸易持有江苏国泰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持有的江苏国泰股份合并计算后，国际贸易持有江苏国泰股权比例不低于 33.30%。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及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 124,2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2、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及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4、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发来的通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所持有的国际贸易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产发集团；产发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与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已就国际贸易 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署了《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将国际贸易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产发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国际贸易取得了由张家港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保持不变，仍为江苏国泰以及国际贸易，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瑞泰新材：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天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按 1 元/股计入注册资本。其中新泰材料出资 15,000 万元，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三方签订了《关于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瑞泰新材：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自《增资协议》签订以来，各方积极推动增资工作各项事宜尽快落地，泰瑞联腾二期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考虑到增资对应的项目付款进度安排，2026 年 1 月，公司与新泰材料、

泰瑞联腾签订《关于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出资时间变更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

6、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的通知，江苏国泰拟以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SZ301238）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265 号）。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瑞泰新材：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7、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聘请评估机构对存在减值迹象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减值测试和评估结果，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度合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3,660.7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瑞泰新材：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8、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平睿安禧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7.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 5 亿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69.93%。2024 年 5 月，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

9、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减持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参股上市企业天际股份（002759.SZ）合计 9,973,803 股，取得税前投资收益约 3.9 亿元。2026 年一季度，公司减持天际股份股票 5,004,600 股，取得税前投资收益约 1.4 亿元。截至 3 月 31 日公司仍持有 15,064,515 股，持股比例为 3.00459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